股票代码:002322　股票简称:理工监测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2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311室
3	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4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路150号D座9楼4号
5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501号
6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区2号楼三层309A室
7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8	北京新大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宝商厦C号301室
9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内247
10	熊晖等3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序号	标的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1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
2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8层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2	周方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有新花园*楼*门*号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存放在上市公司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林生等48名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熊晖、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春梅、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大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孟勇等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人	指	天一世纪、周方洁
理工监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博微新技术、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博微广华	指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博微智能	指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博微电力	指	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高能投资	指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股东
博联众达	指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微新技术股东
尚洋环科、北京尚洋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成都尚青	指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尚洋有限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前身
松瑞丽杰	指	北京松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
尚洋电子	指	中普旋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银汉兴业	指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股东
凯地电力	指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新大科创	指	北京新大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股东
中润发投资	指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华淳投资	指	北京华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尚清	指	南京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尚洋环科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等9名尚洋环科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9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微新技术)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能投资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9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9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
《资产评估报告》(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一世纪、周方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两大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或“国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方电网”或“南网”)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两大辅业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
定额管理总站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与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租服务),是一种通过Internet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PPQA	指	Process and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即过程与产品质量保证,属于CMMI概念,目的在于提供成员与管理阶层客观洞察过程与相关工作产品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系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SG186工程	指	国家电网公司2006年4月提出的信息化规划,即建设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成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八大业务应用,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
SG-ERP	指	在SG186的总体架构基础上,通过平台集中、业务融合、决策智能、安全使用等理念,将发电、输电、调度等具体应用纳入到整体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来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可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水质监测	指	水质监测是监视和测定水体中污染物的种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评价水质状况的过程。监测范围包括未被污染和已受污染的天然水(江、河、湖、水库、海洋和地下水)及各种的工业排水等。
监测对象	指	监测对象是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和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其他成分。本招股说明书监测对象主要是水体的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指标	指	监测指标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水质状况的综合指标,如温度、色度、浊度、pH值、电导率、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等;另一类是一些污染物质,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为客观地评价江河湖库和海洋水质的状况,有时需进行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评价因子	指	进行环境质量评价时所采用的对表征环境质量有代表性的主要污染元素。每项评价因子包括数种指标,如氧平衡因子包括溶解氧、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有机碳总量、氧总消耗量等。

监测断面	指	为评价一定整水系的污染程度,不受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影响,提供水环境背景值的断面。具体包括河流横断面和湖库点位。
系统集成	指	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完整功能的工艺过程。
运营维护	指	为保证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正常可靠运行,运维服务人员对系统的正常检修、紧急维护、提供咨询和技术培训、耗材管理、仪器保养等服务的总称。
全托管	指	业主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委托给社会化第三方运行维护,而不再自行维护,第三方负责水站的日常维护和数据的采集、传输与预处理等过程。
地表水	指	存在于地壳表面,暴露于大气的水体,主要包括江、河、湖、(水)库四种水体,不包括雪山、冰盖等水体。
饮用水源地	指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统称。其中,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1000人以下)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一般作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反之,则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近岸海域	指	陆地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海域,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群岛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PLC	指	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拟向宁波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新大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合计支付67,613,946股股份和40,468.32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19,711,292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5,923,794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钢	6.56%	5,703,653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235,353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374,802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3,942,525	12,172,737	62,045,683
8	何智	3.85%	3,348,811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01,922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40,85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00,769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54,008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40,538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20,461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0,307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0,307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56,29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19	庄聽萍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2	严远琪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8	刘洞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9	娄庆宽	0.25%	216,138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6,138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6,138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6,138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聪	0.25%	216,138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6,138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4,092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4,092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合 计		100.00%	67,613,946	404,683,184	1,260,000,000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全去取整。

2、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新大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4,901,18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3%	10,620,355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248,142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25,958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13,833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39,777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095,652	5,940,000	19,800,000
7	新大科创	3.00%	747,035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498,023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2,407	1,151,550	3,838,500
合 计		100.00%	24,901,182	135,000,000	450,000,000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全去取整。

3、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794,46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3,794,46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000,000	12,650.00	29.59%
合 计		33,794,466	42,75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全去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100%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新大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合计	理工监测	占 比
交易金额/期末资产总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29,311.20	132.24%
期末资产总额	22,636.60	22,661.73	45,298.33	129,311.20	35.03%
交易金额/期末净资产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23,858.11	138.06%
期末净资产额	19,424.52	15,386.68	34,811.20	123,858.11	28.11%
年度营业收入	14,185.45	8,424.07	22,609.52	31,055.08	72.80%

注:标的资产、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新大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毅、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就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天一世纪、周方洁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目前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65元/股,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对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的摊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部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26,309,594股,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作价126,000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不同。其中,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方式支付100%,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作价×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70%;本次交易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剩余的作价由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获得,并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约80.38%,以现金方式支付约19.62%。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数 = 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共发行股份数量为67,613,94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朱林生	19,711,292
2	陈鹏	5,923,794
3	石钢	5,703,653
4	江帆	5,235,353
5	博联众达	4,374,802
6	万慧建	3,942,525
7	何智	3,348,811
8	欧阳强	3,001,922
9	徐冬花	1,340,858
10	于永宏	1,200,769
11	廖成慧	1,054,008
12	刘国	840,538
13	肖树红	720,461
14	胡海萍	480,307
15	潘逸凡	480,307
16	陈潜	456,292
17	勒中放	432,276
18	庄聽萍	432,276
19	吴师谦	432,276
20	魏珍	432,276
21	严远琪	432,276
22	李玉珍	432,276
23	方雪根	432,276
24	应裕莲	432,276
25	勒中坚	432,276
26	胡梦平	432,276
27	陈勇	432,276
28	陈庆凤	432,276
29	张宇	432,276
30	李丕同	432,276
31	陈建中	432,276
32	孙新	240,153
33	皮瑞龙	240,153
34	尚雪俊	240,153
35	许丽清	240,153
36	李仲逸	240,153
37	刘洞	240,153
38	娄庆宽	216,138
39	黄而康	216,138
40	姜妙龙	216,138
41	任金祥	216,138
42	伍伟聪	216,138
43	刘国强	216,138
44	龙元辉	144,092
45	刘淑琴	144,092
46	黄海平	72,046
47	曾祥敏	72,046
48	邱前安	72,046
49	王柳根	72,046
合 计		67,613,946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新大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作价45,000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新大科创、中润发投资、熊晖、沈春梅、孟勇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70%,以现金方式支付3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尚洋环科股东发行的股份数 = 尚洋环科股东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尚洋环科股东共发行股份数量为24,901,18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成都尚青	10,620,355
2	银泰睿祺	4,248,142
3	熊晖	3,525,958
4	银汉兴业	2,813,833
5	沈春梅	1,139,777
6	凯地电力	1,095,652
7	新大科创	747,035
8	中润发投资	498,023
9	孟勇	212,407
合 计		24,901,18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7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拟募集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33,794,4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天一世纪	23,794,466
2	周方洁	10,000,000
合 计		33,794,466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其余部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全体交易对方各方应在收到现金对价后向公司出具收据。

2、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对价。

3、如果法律要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配合有关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博微新技术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41